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0-32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本公司情况,现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周五)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并参与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或者直接进入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rs.p5w.net/c/002563.shtml)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邱光和先生,执行董事长邱坚强先生,副董事长周平凡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徐波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邵飞春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新生先生,联席总经理陈嘉宁女士、独立董事朱伟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宗惠春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0-3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工作指引》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活动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3:00

2、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3、活动地点:上海市莲花南路 2689 号

4、参加人员:公司执行董事长邱坚强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徐波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邵飞春先生,联席总经理陈嘉宁女士,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宗惠春先生,浙江森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宏亮先生。

注意事项:

1、因防疫工作需要,为了安排好本次活动,请拟参加现场交流活动的投资者在 2020 年 5 月 13 日-14 日 9:00-17:00 与公司证券部联系,进行预约登记,报名参会。

联系人:张澄思

电话:021-67288431 传真:021-67288432 邮箱:ir@semir.com

2、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证明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3、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4、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护投资者健康,请参加活动的投资者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进入公司及投资者接待活动会场需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体温检测、登记、出示健康码等防疫工作。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与中国银行许昌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用于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202003793、CSDV202003794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159 天
成立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
到期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挂钩指标	美元兑瑞郎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美元兑瑞郎汇率的报价。
实际收益率(年化收益率)	CSDV202003793: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 0.028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 0.028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最高收益率【6.20%】(年率)。 CSDV202003794: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 0.028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 0.028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最高收益率【6.20%】(年率)。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2、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9,000 万元用于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产品代码	120120600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0 天
成立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0 年 8 月 8 日
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45%/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40%/年。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含本次)余额为 59,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银行只保证产品认购资金和本结构性存款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

2、公司本次购买的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产品预期收益率仅为预期的收益率,产品收益有可能低于按照产品预期收益率计算所得的产品预期收益甚至为零。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5)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59,0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	1.55% 或 3.8% 或 4.0%	是	1163.84 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	1.54% 至 3.75%之间	否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

2、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先后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减资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1)基于公司战略布局需要,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升管理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受让全资子公司捷顺金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顺金科")持有深圳市捷顺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顺通")的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顺通将变更为公司一级子公司,捷顺科技持有捷顺通 100%股权。(2)基于公司战略布局需要,实现资源有效拉通、整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上海捷羿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捷羿")共同设立城市停车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捷顺智城"),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400 万元,持有捷顺智城的 88%股权(含员工持股平台预留股份 8%),上海捷羿以"技术+货币"方式出资折合人民币 600 万元,持有捷顺智城 12%股权。捷顺智城设立完成之后,其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近日,公司先后完成了捷顺智城设立、捷顺通股权受让事项工商登记手续,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一、捷顺智城的设立事项

企业名称:捷顺智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5FK65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龙尾社区龙尾路 10 号捷顺科技 401 室

法定代表人:唐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捷顺科技,持股 88%;上海捷羿,持股 12%。

营业期限:2020 年 4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智慧城市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慧交通系统的设计、技术咨询;智慧交通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区块链技术开发和应用相关;智能化设备(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上门安装、上门维修;计算机、电子产品及各类信息系统及辅助设备的软硬件设计、开发、咨询、销售、上门维修;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上门维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智能化设备安装工程;通讯系统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电子产品的销售、上门安装、调试;从事广告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动车停车场经营管理服务。

二、捷顺通股权的受让事项

企业名称:深圳市捷顺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3029289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龙尾社区龙尾路 10 号捷顺科技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唐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捷顺科技,持股 100%

营业期限:2012 年 3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磁卡、智能卡、电子设备、电子产品、安全防范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电子交易收费系统与运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单位的福利产品设计与管理方案策划及相关商务代理服务(不含金融业务、需人事、劳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审批的项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情况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关注到有个别媒体发布了一些关于公司连花清瘟产品的报道,主要情况如下:

1、有相关媒体报道欧洲某国家禁止进口连花清瘟产品并声称其成分"只有薄荷醇"。

2、国内相关媒体称,北美洲某国家拒绝连花清瘟胶囊入境是由于"该药富含马兜铃酸成分"。

公司已收到部分媒体及投资者对相关问题的询问。为避免对投资者构成误导,公司对上述媒体报道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说明

1、公司连花清瘟产品并未在有关媒体报道的欧洲该国家进行药品注册,亦未向该国进行出口销售,目前公司并不掌握媒体报道的该国海关限制进口及其所检测药物来源的具体情况。

此外,相关媒体报道中所提到的"连花清瘟仅含有薄荷醇"与事实严重不符。连花清瘟是由 13 味中药组方而成的治感冒抗流感的大复方中成药,薄荷脑是其中的药物组成之一。

连花清瘟产品自上市以来,公司对其物质基础、含量测定以及质量控制等工作开展了深入研究。研究发现连花清瘟产品目前可分离鉴定出新绿原酸、绿原酸、隐绿原酸、异连翘酯苷 A、连翘酯苷 A、连翘苷、甘草酸、大黄素等 86 个化合物;同时在美国 FDA 开展二期临床试验之后参照美国 FDA 的建议,对新绿原酸、绿原酸、隐绿原酸、异连翘酯苷 A、连翘酯苷 A、槲皮苷、4,5-二-O-咖啡酰奎宁酸、连翘苷、甘草酸等 15 个成分建立了指纹图谱方法,建立了从中间体到成品的系统质量控制体系,所以媒体中所报道的"仅含有薄荷醇"的信息是不准确的。

2、公司连花清瘟产品于 2012 年即通过了有关媒体报道的北美洲该国家卫生部天然健康产品法规合法注册(注册号:80033781),并正式进入该国市场开展合规销售,且从未发生被该国拒绝入境情况。

连花清瘟产品不含马兜铃酸。媒体所说的"该药富含马兜铃酸"的问题主要是针对连花清瘟中所含的药材鱼腥草。鱼腥草是三白草科植物蕺菜的新鲜或干燥全草,是自 1963 年以来历版《中国药典》收载的安全无毒副作用的中药材,其具有清热解毒、利尿除湿作用。现代药理实验证实其可以抗菌,抗病毒,提高机体免疫力,用于感冒、流感的治疗能起到很好的协同治疗作用。鱼腥草在我国有着漫长的食用、药用历史,菜名叫"折耳根",2012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将鱼腥草列为可食可药的中药材。

马兜铃酸是一种具有致癌性和肾毒性的化学物质,存在于马兜铃科植物中,如关木通、青木香、广防已等,主要毒性成分是马兜铃酸Ⅰ,其代谢产物马兜铃内酰胺Ⅰ也有一定肾毒性。鉴于此类药物具有致癌性、肾毒性的副作用,关木通、青木香、广防已已经被国家有关部门移出《中国药典》。

鱼腥草并非马兜铃科植物,其主要成分为挥发油、黄酮和少量生物碱。其含有的生物碱中有一种成分为马兜铃内酰胺Ⅱ,它与马兜铃酸及马兜铃酸的代谢产物马兜铃内酰胺Ⅰ根本不是同一个物质。而具有致癌和肾毒性的物质主要是马兜铃酸与马兜铃酸的代谢产物马兜铃内酰胺Ⅰ。基于药理研究文献报道,鱼腥草中所含的马兜铃内酰胺Ⅱ未见致癌性和肾毒性相关报道。

连花清瘟已经进入市场 17 年,系统性毒理学研究表明,连花清瘟安全性良好,未见基因毒性及肾毒性。一项汇总了 2003 年-2013 年间连花清瘟临床应用安全性评价的研究,纳入 RCT 临床文献 40 篇,涉及 4906 例患者,其中连花清瘟试验组(2592 例),对照组(2314 例),在连花清瘟试验组中未发现任何肝肾方面的毒性(该研究论文发表在《中国医药用药评价与分析》2013-13-(8):676-681)。

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药物警戒管理体系,一直在进行着药物上市后风险监测,经过监测也未发现任何致癌和肾毒性等不良反应报道。

三、其他说明

1、连花清瘟产品目前在加拿大、印度尼西亚、莫桑比克、巴西、罗马尼亚、泰国、厄瓜多尔、新加坡和中国香港地区、中国澳门地区分别以"天然健康产品"、"药品"、"植物药"、"中成药"、"食品补充剂"和"现代植物药"等身份获得了当地的上市许可,并且已在多个国家启动连花清瘟产品的注册工作,在美国进行的针对流感的临床试验二期病例收集已完成。我公司在海外市场的销售目前主要通过代理商模式,由代理商负责当地的终端销售和价格制定。

2、部分未经我公司及授权的经销商进行的海外销售和购买产品的行为与我公司无关,我公司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我公司发现海外有侵害连花清瘟产品商标权的侵权产品,我公司保留向销售侵权产品的主体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的权利。

四、必要的提示

1、连花清瘟目前在已注册国家的销售订单近期有明显增加,但尚未形成规模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杜商毅诚电机有限公司(变更后:绍兴毅诚电机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名称、经营范围、营业期限进行了变更,并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取得由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变更情况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绍兴杜商毅诚电机有限公司	绍兴毅诚电机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汽车电机、电器、汽车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止	200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44 年 12 月 12 日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工商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信息不变。

二、最新营业执照

名称:绍兴毅诚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69613500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董剑刚

注册资本:肆拾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44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绍兴毅诚电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0-038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永峰管理有限公司(Longtop Management Limited)、上达乳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Ascendent Dairy (HK) Limited)和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董事会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期间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现就查询情况披露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和自查范围

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作出决议(2020 年 5 月 5 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2020 年 5 月 5 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知悉本次交易情况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在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653,717 股,累计卖出 2,629,120 股,截至期末持有公司股票 19,401 股;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800 股,卖出 1,800 股,截至期末不持有公司股票;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在查询期间无交易、不持有公司股票。

中信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除股东账户 08*****682 之外),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中信证券股东账号为 08*****682 的自营账户在上述期间的买卖交易,均发生在公司首次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之前,相关买卖行为不违反内部、外部规定的要求。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上述股票账户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与公司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中信证券外,其他自查范围内的机构和个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结果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买卖查询信息,上述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自查范围内的机构和个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1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张妍、陈智园、李祖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张妍女士、陈智园女士及李祖光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其中张妍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2%),陈智园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2%)。李祖光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2%)。

近日,公司收到张妍女士、陈智园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及李祖光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李祖光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张妍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张妍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2、陈智园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智园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3、李祖光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祖光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8 日	13.13	20,000	0.0151%
合计	-	-	-	20,000	0.015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张妍	合计持有股份	896,000	0.6761%	896,000	0.67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000	0.1690%	224,000	0.16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2,000	0.5071%	672,000	0.5071%
陈智园	合计持有股份	905,000	0.6829%	905,000	0.682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	0.0151%	226,250	0.17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5,000	0.6678%	678,750	0.5122%
李祖光	合计持有股份	950,000	0.7169%	930,000	0.70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	0.0151%	217,500	0.16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0,000	0.7018%	712,500	0.5377%

注:除本次减持情况以外,陈智园女士及李祖光先生持有的股份限售情况发生变化主要系其所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限售及高管锁定股相应进行调整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截至本公告日,除李祖光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外,张妍女士及陈智园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其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张妍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2、陈智园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3、李祖光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4、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5、董监高持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防护用品销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情况概述

鉴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继续发酵,海外大型连锁超市对防护用品尤其是防护口罩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同时满足海外客户的需求,全力推动防护用品尤其是防护口罩产品出口事宜。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披露防护口罩订单的相关情况,详见《关于公司产品获得 FDA 批准和通过欧盟 CE 符合性声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现将后续销售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通过公司各部门的努力,公司已收到来自包括美国、德国、意大利、英国、新西兰、智利等国客户各类防护口罩订单金额累计达 9,565 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10.21%,公司已累计向客户交付防护口罩金额达 3,478 万美元,剩余未交付订单大部分将在未来 4 个月内陆续交付全球各地客户。目前公司还在持续接收全球客户的防护用品订单,并积极组织货源和产能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防护口罩主要客户和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

上述主要客户均和公司合作购买手工具产品 10 年以上,大部分客户是当地大型连锁超市或其采购子公司,负责在当地销售各类生活必需品,目前没有大规模关闭门店的风险,因此上述订单履约风险较小。上述订单若能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风险提示

1、公司防护口罩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产品价格大都以美元计价,汇率波动将对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收款金额及确认营业收入的金额产生影响,因此汇率波动导致公司防护口罩业务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防护口罩产品的销售进度和履约进度可能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和境外疫情发展情况的影响,因此该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目前公司防护口罩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10.21%,已累计向客户交付防护口罩金额达 3,478 万美元,预计将对公司上半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公司原有主营业务订单目前基本稳定,未出现客户由于疫情取消订单的情形,但部分海外客户由于疫情影响或要求订单延期交付,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后续公司将定期对防护口罩产品的销售进展进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0-3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星网锐捷")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持有公司 156,781,9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6.88%)的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965,668 股(占星网锐捷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8800%)。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信息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信息集团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6,781,950	26.88%	156,781,950	26.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781,950	26.88%	156,781,950	26.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信息集团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二)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截至本公告日,信息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集团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信息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4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的了解公司发展情况,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在"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举办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同时,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共克时艰"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届时,公司将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沟通。本次业绩说明会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将采用网络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参与交流。

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至 17:00。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及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总经理包秀飞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志强先生、财务总监陈滨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